

承县市监提字（2023）第7号 （B）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

对政协承德县委员会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53号提案的答复

陈大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承德县老旧小区多层住宅加装外跨电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民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承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承市建发[2019]71号）文件，承德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中工作职责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装电梯相关业务指导与电梯运行后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检验机构对电梯做好监督、定期检验。负责办理加装电梯安装告知及电梯运行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为提高居民幸福感，改善居住质量做出应有的服务。



领导签发：计凤军

联系人及电话：胡冰 1315933651166

抄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